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 2022 年 1-6 月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目前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要确认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复生、李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智明路 36 号 2 号厂房 1 层 1 单元 2 号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智明路 36 号 2 号厂房 1 层 1 单元 2 号

注册资本：2,000,000 元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数控设备的维修、生产、加工及技术服务；销售：五金电器、金属材料。

法定代表人：范怡菲

控股股东：范怡菲

实际控制人：范怡菲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石保敬先生之弟媳投资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徐卫锋、李红梅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煤仓北路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石保敬、陈瑞霞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煤仓北路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份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857,349.4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尚在履行中的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最高额度（万元）	已使用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1	徐卫锋、石保敬	驰诚股份	中国银行	500	500	2021.11.26-2022.11.26
2	徐卫锋、李红梅、石保敬、陈瑞霞	驰诚股份	中信银行	900	128.7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3	徐卫锋、石保敬	驰诚股份	招商银行	500	152.76	债权到期日/授信展期期间届满后三年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2.60

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而产生，定价公

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